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开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

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两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阳光大道 11 号金悦国际酒店三楼君澜厅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游利先生

一、到会股东及授权代表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出席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以及列席人员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以及宣读股东会会议规则。

四、宣布到会人数及持股比例并介绍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五、介绍邀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六、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七、会议正式议程：

依次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分别作出的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九、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十、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二、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三、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签署会议文件。

十五、会议闭幕。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结合 2025 年运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一：《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379,856 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0,237,985.60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将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数为基础进行计算。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订了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游利、XU ZIMING、XIE MEI、陈彦娥、管明月、杨翰、沈培刚、于赞，上述八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发起人股东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新增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考核评价标准、绩效薪酬止付追索机制等内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登记、备案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会议听取事项：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 2025 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各自撰写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培刚）》《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翰）》《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赞）》。

（本报告为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的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一：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现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总体情况

2025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772.76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18,608.72 万元。公司抓住全球半导体市场和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进行了产能布局、团队整合、新品研发及业务版图开拓等工作，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改善。

二、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本届（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3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	------	------	----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1/24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4.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5.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4/25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4. 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5.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6.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7.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9.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1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2. 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4. 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1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1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17.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8.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19.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2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2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22.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8/28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9/29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5. 关于续聘 2025 年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10/16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10/29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12/24	1. 关于新增认定刘国辉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4.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股东会召开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事、表决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要决策的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	------	------	----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2025/1/21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	2025/4/15	1.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3.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6.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8. 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0.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	2025/8/22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七次会议	2025/9/18	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 关于聘任杨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5/10/24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5/12/19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3.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5/4/15	1. 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2025/8/22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4/15	1.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9/18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4/15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公正地发表相关意见，利用专业特长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召开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线上调研、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投资者邮件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 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及其摘要 6 份、各类临时报告及附件 125 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要求，切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工作安排，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勤勉尽责，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力争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一）聚焦经营主业，积极拓展其他业务板块

2026 年度，公司将继续深耕半导体装备零部件领域，坚定服务于国产半导体设备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持续深耕刻蚀及薄膜沉积、开发探索光刻机这三大“卡脖子”设备的关键零部件领域，致力于保障中国半导体供应链安全。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能，匹配行业高速增长需求。同时，公司将横向拓展技术外延，依托通用的精密制造技术平台，稳健地向光伏设备、医疗装备以及航天航空领域拓展。这既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也增强了公司抵御单一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

（二）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技术研发工作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具备了金属零部件精密机械制造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焊接技术、高端器件的设计及开发技术、定制化工装开发技术、粉末烧结技术等多项领先技术，能够根据产品的不同使用环境需求搭配出最高效的材料方案和工艺实现路径。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专注技术研发，深入先进制程关键零部件、关键工艺技术的开发力度，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加强内控及合规体系完善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建设，及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全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会及管理层高效运作，科学决策。